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第一梯次 遞補公告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5年8月25日

二、第一梯次遞補生報到方式：(※注意：遞補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應繳驗證件辦理報到驗證手續；未按時完成報到繳驗證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)

(一) 報到驗證時間：**115年8月26日(星期三) 下午 13:30-16:00**。

(二) 驗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(聯絡人：04-22840854 轉 18、04-22872694 王小姐)。

(三) 驗證地點：**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**。

(四) 驗證證件：

1. **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** (製作學生證用，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、姓名)。

2. 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 (驗訖發還)。

3. **學歷證件正本**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。

(※註：如以「休學證明書」辦理報到者，須申請「雙重學籍」，且「不得」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所列學分申請抵免。)

4. **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**，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，學分抵免申請需附)

5. **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**：若缺上述證件者，請填寫繳交**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**，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。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6. 驗證文件繳齊，並經審核通過，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。

三、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相關時程，例如：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繳費、選課、學分抵免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遞補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，應填具代辦報到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持委託書、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入學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
(二) 遞補名單公告後，遞補生應主動查詢相關報到須知，並依規定日期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驗證報到；遞補生應自行留意錄取本校之遞補通知，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或主動與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繫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

【※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】

(三) 遞補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
(四) 遞補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(五)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，不得申請降級。

(六) 報考聯招群(A或C)之錄取生，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，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。

(七) 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，**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，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，應勒令退學。**

五、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
- (二) 有意願要放棄的遞補生，請親自填寫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，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1.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。
 2. 傳真至04-22850861，或將該聲明書掃描或拍照後(請確保清晰可辨)，e-mail至 wanghh@nchu.edu.tw，主旨：115興大進修學士班暑轉生放棄入學_學系+您的姓名，傳真或e-mail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『來電確認』本單位已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

六、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840854轉18、04-22872694 (聯絡人：王小姐)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

七、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國立中興大學**進修學士班第一梯次遞補名單**：

※備取生請注意：正取生 115 年 8 月 21 日未報到出缺名額，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名單如下。
※各學系由遞補順序依序遞補，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列。

學系名稱	年級	缺額	遞補名單	准考證號碼	正備取狀況
創新產業經營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2 年級	4 名	李 O 愷	EA1610046	備 1
			黃 O 期	EA1610031	備 2
			程 O 庭	EA1610096	備 3
			林 O 妤	EA1610040	備 4
生物產業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2 年級	9 名	吳 O 融	EA1610050	備 1
			許 O 瑜	EA1610030	備 2
			胡 O 傑	EA1610080	備 3
			黃 O 澤	EA1610065	備 4
			顏 O 浩	EA1610048	備 5
			謝 O 芸	EA1610059	備 6
			李 O 毅	EA1610091	備 7
			洪 O 徽	EA1610053	備 8
			姜 O 容	EA1610090	備 9